

---

# 波士頓公立學校



## 安全保障 策略支援團隊概述

Ray Hart 及 Willie Burroughs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---

# 議程

---



- 概述
  - 營運調查結果
  - 建議
  - 問答時間
-

# 內容



- ❖ 系統改善計劃 (SIP) 由波士頓市長、BPS 共代表同簽署，並獲得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局 (DESE) 接受，概述一系列支持學生身體，社會及情感福祉的倡議及活動，以確保安全的學校環境。
- ❖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麻薩諸塞州州長簽署《An Act Relative to Justice, Equ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Law Enforcement in the Commonwealth (Commonwealth 執法正義、公平及責任相關法案)》法案 S. 2963 (《Police Reform Law (警察改革法)》)。由於該法案，BPD (波士頓警察局) 根據法規 400A 為 BPS 授予的警察權力喪失。

# 主要調查結果 - 表彰

---

- ❖ 該團隊從多個來源瞭解，成功的波士頓霸凌干預計劃是項非懲罰性計劃，是 **BPS** 有效工具（例如，每所學校的霸凌干預專家）。
  - ❖ 安全服務主席與 **BPS** 社區密切合作，並積極尋求與安全相關問題回饋。
  - ❖ 安全專家似乎致力於他們的工作，並熱衷以積極的方式為學生服務（例如，參加法庭訴訟及為學生辯護的專家）。
  - ❖ **BPD**（波士頓警察局）警察專員表示希望成為學校安全解決方案的一部分，願意與學生互動，並承諾透過轉移而不是起訴來處理問題。
-

# 營運調查結果

安全服務

---

# 主要發現

---

- ❖ 選擇與任職候選人擔任安全職位的時間太長。 因此，求職者在等待 **BPS** 的招聘決定時找到其他機會。
  - ❖ 校園工作人員報告表示，他們不得不花更多時間解決學校安全問題，這佔用了他們在課堂上的時間（例如，腳色從警察變為安全專家）。
  - ❖ 《警察改革法案》在 **BPD** 及 **BPS** 之間的角色與職責引起一些混淆。
  - ❖ **IT** 與設施之間在技術需求方面的合作不足
-

# 建議

安全服務

---

# 建議



- ❖ 鼓勵監督及 BPD 專員共同合作，制定及實施共享的 MOU/IGA（諒解備忘錄／跨政府協議），其中涉及社區利害關係人的意見。至少，這項協議應該 --
    - 優先考慮警方與學生建立積極關係的機會；以及
    - 設計分享資訊的過程。
  
  - ❖ 創造由適當的利害關係人及管理人員組成的重點團體，以考慮 BPS 是否應該組成一個內部宣誓的警察部門。
  
  - ❖ 要求 BPS 安全服務更多參與招聘過程，幫助減少選擇及任職候選人所需時間。
  
  - ❖ 強制執行由《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 (FERPA)》確認的執法記錄，居住在安全服務管理及監督之下。
-



# 建議



- ❖ 獲取匿名報告系統專線或軟體產品，鼓勵報告不適當及預期的危險行為。
- ❖ 透過鼓勵團隊建設、跳過級別會議及專業發展機會來解決安全服務部門士氣低落問題。
- ❖ 優先考慮所有部門單位的角色與職責，確保人員專注於以學校為基礎的安全及警務實踐，而不是通常與市或縣警務職能相關的職責。 招募或提拔中層管理人員，他們將倡導以學校為基礎的警務方法。

## ❖ 與人力資源部門合作 --

- 監督流動率，為自願從 **BPS** 離職的部門員工建立離職面談協議，並確認及追蹤離職原因，以確認制定或建議更改政策的機會；
- 重新檢視、重寫、更新及分發職位描述，以反映當前角色與職責，確保問責制及績效；
- 邀請傳播及人力資源部門規劃及配備正在進行的招聘機會，並利用大眾傳播及社交媒體方法，以便該地區成功填補目前空缺。

# 感謝聆聽 問答時間

---